**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

**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01100002**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2886)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3](#_Toc204)

[一、说明 6](#_Toc10573)

[二、比选文件 7](#_Toc28511)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_Toc1928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9754)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3](#_Toc7744)

[六、授予合同 16](#_Toc2436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6209)

[一、合同协议书 18](#_Toc20904)

[二、中选通知书 20](#_Toc12014)

[三、合同条款 21](#_Toc5212)

[四、价格组成文件 38](#_Toc24386)

[五、技术规格书 39](#_Toc29744)

[六、合同附件及格式 40](#_Toc2430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0](#_Toc17061)

[A 资格审查文件 50](#_Toc2442)

[B 价格文件 56](#_Toc29426)

[C 技术文件 60](#_Toc2277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2](#_Toc14708)

[1 委外维保项目概况 62](#_Toc28775)

[2 委外维保项目范围 62](#_Toc1580)

[3 委外维保项目承包方式及相关要求 62](#_Toc18521)

[4 委外维保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 63](#_Toc12418)

[5 委外维保项目管理 65](#_Toc14407)

[6 委外维保项目检修作业 75](#_Toc24742)

[7 考核条款 78](#_Toc20983)

[8 验收要求 78](#_Toc22809)

[9 其他附件 78](#_Toc2118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3](#_Toc11435)

[一、评审原则 83](#_Toc20984)

[二、评定方法 83](#_Toc10919)

[三、评审流程 83](#_Toc1927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87](#_Toc7185)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88](#_Toc14759)

[附表三 经济初步评审表 89](#_Toc31031)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90](#_Toc22782)

[附表五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91](#_Toc2661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比选人为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有资金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编号：202301100002

2.2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2.3上限控制价

不含增值税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2.4合同期：合同服务期计划为24个月【轴承维修周期为21个日历日（含物流时间）】，具体时间以比选申请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5项目地点：比选申请人生产基地。

2.6比选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架修维护保养规程中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架大修或维修业务。

3.3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4 年 3 月11 日 8 时30分- 9 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83 号 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莫程 电话0771-2778312。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1. **比选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0771-2778084。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莫工、陈工

电 话：0771-2778312、0771-2778973

传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莫工、陈工  联系电话：0771-2778312 0771-2778973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01100002 |
| 1.4 | 比选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架修维护保养规程中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 |
| 1.5 | 合同期 | 合同服务期计划为24个月【轴承维修周期为21个日历日（含物流时间）】，具体时间以比选申请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不含增值税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00元）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架大修或维修业务。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29 日18 时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选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备注：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16.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120天 |
| 17.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9.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年3 月11日9时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莫程 电话0771-2778312 |
| 2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5.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维保项点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加盖个人签字章的行为。 |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 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5. 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4“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5）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 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9.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 1.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无

### **15. 履约担保**

15.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2.5%。

15.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5.3 履约担保金转账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10920400000519

15.4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15.5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5.6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5.7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比选人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6. 比选申请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比选申请文件**

18.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8.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2）项目编号：202301100002；

18.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19. 比选申请截止期**

1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9.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被拒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9.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拒收本须知19.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7和[18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1.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1.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2.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9.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②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相关有效身份证件、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

22.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现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现场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需现场单独出示，如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里则视为无效），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被拒收。

### **23. 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24.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4.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4.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4.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7.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7.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28.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2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9.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30. 定标**

30.1 经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报价申请表》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30.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0.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30.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30.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3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1.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1.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1.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1.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1.5根据本须知16.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1.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一次发布信息后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4.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 中选通知书**

35.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5.4 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6.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6.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37.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2301100002）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乙方生产基地。

1.3 项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架修维护保养规程中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项下的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

**3、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 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2份，甲方持10份，乙方持2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中选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 **1. 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比选申请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
  3. 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5.5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5.6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6.1.2 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6.1.3 监督和检查委外项目管理情况，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甲方有权不定时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乙方的付款周期考评。

6.1.4 有权对服务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要求乙方随时自费返工。

6.1.5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委外项目费用。

6.1.6及时向乙方提供公司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及要求及工作流程。

6.1.7甲方对维保项目工作量计量及项目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6.1.8 质保期结束后，进行验收评估。

6.1.9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及业务技能测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现场维保人员。因该等人员的不称职、严重失职、故意或者恶意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编制维保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的标准及

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工作。

6.2.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委外项目费用的权利。

6.2.3 享有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开展维保工作的权利。

6.2.4 按合同要求参与项目验收。

6.2.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维保工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维保相关规程要求执行架修标准，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新标准发布之前已完成的架修维保仍需按新标准执行），乙方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2.6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6.2.7应建立和健全委外项目技术档案，包括设备缺陷和事故情况等记录。乙方建立的设备设施台帐、设备设施维修履历、所有工作表格、所有工作记录及工作所需资料（除规章制度外）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检查，配合甲方审查，并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交甲方。

6.2.8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时上报设备缺陷和故障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抢修，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6.2.9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维保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包含项目维保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所有责任。

6.2.10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如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设备作业、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电焊作业、氩弧焊作业等），必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有证不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

6.2.11乙方须遵循“先通后复”的故障抢修原则，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可靠的手段尽快恢复所辖故障设备运行，消除行车安全隐患，减少设备故障对运营的影响。

6.2.12乙方员工的各种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工资、福利和工伤、因工致残、因工致死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企业所负担的养老保险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会保险。

6.2.13乙方须对自己公司员工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须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情况影响甲方运营生产正常工作（运行）和影响甲方形象的情况发生，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2.14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工作证（含临时出入证件）的，需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实行。乙方服务人员上岗期间需佩戴甲方核准的工作证（含临时出入证件），证件到期需续期的应及时再次申办。

6.2.15乙方负责对维修部件建立履历本，做好作业记录、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待修竣后将履历本原件及相关资料随同修竣件运输至甲方现场，由甲方进行确认。

6.2.16负责维修部件及相关设备的运输和保管责任。由运输、装卸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本合同维修部件或设备损坏，乙方应自行及时追究责任方责任并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或该设备部件丢失、毁损的，乙方应如数赔偿功能正常的设备（部件）给甲方。乙方不得就此类事件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的要求。

6.2.17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进行维修，凡与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18乙方开展设备维保工作的办公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 **知识产权**

7.1 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等方式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上的责任。

7.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3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7.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等方式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7.6 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选金额的2.5%，币种应为人民币。

8.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8.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维保项目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维保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8.3履约保证金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保证金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当出现逾期交货或合同延期履行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时，延期超过30天的，以30天后开始计算，每天收取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和解除合同。

8.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中选金额的 2.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8.6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维保项目完成结算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8.7 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8.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8.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9.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9.1 进度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9.1.1 合同计量支付周期为3个月。每个周期期末乙方的服务工作满足本合同要求及以下条件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1）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并经审核无误。

（3）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9.1.2 满足9.1.1条款要求后，每个周期支付的当期支付金额=（当期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综合单价）\*90%-当期违约考核金额。

9.1.3 服务期内，如有发生违约考核，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可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9.1.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9.1.5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支付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1.6变更项目价款的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9.2结算、结算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9.2.1结算条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终验合格。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③项目质量服务评价表。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⑤工作证（含临时出入证件）违章处罚考核通知单（如有）。

⑥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9.2.2结算款支付条件

9.2.2.1服务期满且满足9.2.1条款要求后，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后）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9.2.3 结算款支付**

9.2.3.1 结算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报审并经甲方审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材料。

9.2.3.2 结算审定金额与合同计量的差额可在结算款中补付或补扣。

9.2.3.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9.2.3.4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3质保金支付**

9.3.1待服务期满且所有项目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所有项目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整改有质量问题项目且经甲方确认满足合同质保的相关要求。

9.3.2质保金的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2）双方确认的质保服务合格证明材料。

（3）结算审定单。

9.3.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

9.4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10. 合同价格**

10.1 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10.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0.3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消耗料及必换件、偶换件、报废件）、服务、工器具、防护劳保用品等。乙方负责轴箱轴承的包装、往返运输并提供运输中涉及的工艺文件、工装等。

**11. 验收**

11.1 待修部件于乙方人员签字确认发货后及修竣部件于甲方开箱签字验收前，期间均由乙方负责部件完整性，甲方开箱验收签字后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1.2 验收旨在试验和验证乙方提供的架修轴箱轴承修竣部件是否符合用户需求书“5.5.3维保工作质量要求”中的规定，验收应按该技术条件进行。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1.2.1 完成技术要求的维修项目和内容。

11.2.2 更换件清单、产品合格证、维修报告（包含部件检验和试验报告及质量记录单）等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维修报告格式，甲方确认后按此执行。

11.3 完成验收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字，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完成验收日期。

11.4 待修部件由物流公司接收后以及修竣部件由物流公司送达前，委外维保部件的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质保期**

完成维修的轴承通过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36个月。

**13.合同变更与修改**

13.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13.2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13.2.1比选申请报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3.2.2比选申请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需调整单价的项目特征，对类似项目单价的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管理费、利润等的取费标准不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3.2.3 如需进行合同价格调整，乙方需通过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期评价**

14.1.1 甲方每个付款周期将按照附件《付款周期考评》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14.1.2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每个付款周期内

14.1.3 评价主持：甲方相关部门

14.1.4 参加人员：甲方部门

14.1.5 考核结果：

（1）年度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年度考评为优秀。

（2）当期付款周期内评估所得分数在80分及以上至90分（不含），则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负责整改。

（3）当期付款周期内评估所得分数在70分及以上至80分（不含），对比80分，每低于1分扣乙方当期进度款0.5%。

（4）当期付款周期内评估所得分数在60分及以上至70分（不含），扣乙方当期进度款10%，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当期付款周期内评估所得分数低于6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4.1.6因乙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4.1.7乙方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两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甲方在收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答复，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必须签字盖章返回，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进度款延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违约处理**

**14.2.1人员要求**

14.2.1.1乙方现场人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即进行作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4.2.1.2乙方现场人员对架修过程中因自行配备的工装、工具操作不当，违反施工安全规定产生的安全问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4.2.1.3未按甲方相关要求配置项目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立即整改，如整改仍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甲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立即整改。

**14.2.2 物资管理**

14.2.2.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处理故障使用返修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因使用以上部件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若涉及运营安全重大影响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必要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2.2.2 甲方随时抽查委外维保部件，乙方未按照要求更换必换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立即整改，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更换必换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3 工作纪律**

14.2.3.1 甲方半小时内无法联系到乙方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4.2.3.2 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荧光衣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项。

14.2.3.3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规定的，一般故障超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严重故障超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4.2.3.4 根据甲方要求，在故障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若不按要求安排值班，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4.2.3.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4.2.3.6 乙方不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4.2.3.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事件苗头及以上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4.2.4 设备质量**

14.2.4.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视为乙方违约，按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工期延误天数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4.2 质保期内，因同一质量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的，每个质量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要求由乙方技术总监（或以上）层级人员带领技术团队赴现场故障调查，并在解决故障问题后重新计算质保期36个月，如质量问题无法得到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4.3 质保期内，交付装车运用的部件发生故障数达到合同实际维修部件数的12%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4.4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需现场重新进行故障部件的更换作业，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2.4.5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清客下线，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2.4.6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2-5分钟晚点，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2.4.7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晚点5分钟及以上，10分钟以下，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4.2.4.8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晚点10分钟及以上，15分钟以下，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0元。

14.2.4.9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晚点15分钟及以上，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4.2.4.10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正线运营出现冒烟事件，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4.11 部件维修后，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列车正线运营出现救援事件，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4.1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乘客投诉的，每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4.2.4.13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乙方应在5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乙方原因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整改，按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2.4.14 乙方提供的方案、计划未经甲方确认同意即执行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4.2.5培训**

14.2.5.1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前，须完成甲方三级安全教育等项目，未完成相关考核的，按照未配置该人员至甲方现场处理。

14.2.5.2 若乙方未能按照“用户需求书”5.4中的双方来往人员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6 安全管理**

14.2.6.1 乙方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件。

14.2.6.2 发生有责客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承担乘客索赔所有费用。

14.2.6.3 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归口管理分中心、中心或运营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乙方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甲方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7 其他违约**

14.2.7.1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2.7.2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14.2.7.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7.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或赔偿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七天内书面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索赔意见。

14.2.7.5 以上违约金等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的支付并不减轻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2.7.6 乙方根据上述规定交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注：除双方纪要另行规定外，乙方违反双方会议纪要或合同其他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违反安全约谈等专项整改会议纪要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以上违约事件一个月内重复出现的，甲方保留双倍考核的权力，考核金额以甲方发出的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为准（详见附件2）。

14.2.7.7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5.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维保工作的条件或维保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比选申请（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比选申请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的。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连续两个月的月度评估得分低于60分的，或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月度评估得分低于60分的。

（8）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15.4根据15.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5.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因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不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5.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5.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15.8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6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配合。

15.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1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18. 通知**

18.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8.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9. 争端的解决**

1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 包装**

20.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货物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20.2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20.3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0.4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20.5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20.6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20.7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20.8如甲方要求，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21.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21.1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原车轴承及更换过的备件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乙方免费更换的新轴承，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1.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21.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4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5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其他**

23.1本项目的附属设施若有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解决。

23.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3.3对于合同内容中涉及到但考核细则中并未详细说明的内容，甲方将其列入考核范围，经双方协商后加入考核细则中，并在合同执行期内执行该内容的考核。

23.4**乙方应严格控制轴箱轴承在维修作业中的报废率，并承担不低于本项目轴箱轴承5%的轴箱轴承报废件免费更换（含供货，供货轴承能够满足我司2号线电客车实际应用工况）。**

**四、价格组成文件**

### 1.税率确认函

###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 3、含税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书**

**六、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维保项目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2：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NGYY/Q-GL-SC-03-A8

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委外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 |  | | | **运营公司**  **主办/协办部门** |  |
| **考核起止时间**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违约情况：我部技术人员于X年X月X日跟岗作业中（作业令：1A2-01-01）发现XX-XX区间部分XX设备存在锈蚀、松脱现象，且个别情况较为严重，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在X年X月XX设备月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检修台账中也未记录，存在漏检现象。（举例）  合同违约条款：《XXX项目合同》十二条之附表第26条款：“乙方未按照《XXX维修规程》规定的周期执行，发生漏检、漏修月检内容或记录不完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考核0.5分”。（举例）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1.处罚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整；2.在月度评价表中扣0.5分；3.所罚扣款项从季度进度款中扣取。（举例）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协办部门** |  | | |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 | |
| **合约法规部** |  | | | | |
| **主办/协办部门**  **分管领导**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协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协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协办部门的领导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附件3：付款周期考评**

合同期评价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每个付款周期

评价主持：甲方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甲方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条目** | | | | **扣分** | **考核情况** |
| 1 | **人员管理25分**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 | | | | 扣10分 |  |
| 2 | 乙方未按比选申请文件配备或擅自更换维修人员的。 | | | | 每人扣1分 |  |
| 3 | 乙方安排无电工证、焊工证或登高证，或证件超过有效期人员参加电工作业、动火作业或登高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4 | 乙方有造谣生事、惹事生非行为的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布甲方生产信息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5 | 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基地候班、待命期间不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嬉戏打闹，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6 |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7 |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在甲方处备案而参加本项目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8 | 乙方参加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参加安全培训未合格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9 | 乙方人员不接听甲方生产调度电话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10 | 甲方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乙方指定联络人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11 | **安全管理30分** | 隐瞒事故不报或弄虚作假降低事故等级。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2 | 因渎职过失、违章，造成影响运营安全。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3 | 因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延误2分钟以上5分钟以下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14 | 因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延误5分钟以上15分钟以下或造成列车清客下线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5 | 因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延误15分钟以上20分钟以下或造成中断运营正线（上下行正线之一）行车20分钟以下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15分 |  |
| 16 | 因乙方原因，发生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统设备故障被公司通报。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7 | 乙方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 | | | | 出现一件，扣5分 |  |
| 18 |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甲方负责通知）。 | | | | 每件扣2分 |  |
| 19 | 乙方造成甲方设备设施件损坏的。 | | | | 发生一件扣10分 |  |
| 20 |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及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 | | |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21 | 乙方配合监管失职，导致主管部门被上级部门考核的。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22 | 乙方配合监管失职，导致安全事件的。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23 | 乙方现场作业完毕将危废品丢入车辆段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危废品地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24 | 乙方对临时任务、限期整改项目、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后，没完成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 | | | | 每项，扣3分 |  |
| 25 | **质量管 理30分** | 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的。 | | | | 每延期一天，扣5分 |  |
| 26 |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故障响应时间的。 | | | | 每1分钟扣0.2分 |  |
| 27 | 乙方现场作业完毕后未出清的。 | | | | 出现一次，5分 |  |
| 28 | 乙方未按要求更换必换件的。 | | |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 29 | **项目管理15分** | 乙方未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置备品备件的，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30 | 若出现乙方现场人员工器具不齐全，导致故障不能马上处理或者处理不到位。 | | |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31 | 乙方现场人员使用不合格品、未经检定或检定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器具的。 | | | | 发现一件，扣1分 |  |
| 32 |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的。 | | | | 出现一次，扣2分 |  |
| 33 | 乙方提供虚假报告、记录或证明文件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34 | 乙方私自外传甲方相关资料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35 | 乙方相关记录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36 |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相关会议的。 | | | | 发生一次，扣2分 |  |
| 37 | 经甲方或第三方抽查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零部件或材料缺失或损坏仍在运行的。 | | | | 发生一件，扣3分 |  |
| 38 | 乙方提供的轴箱轴承非原品牌型号、有缺陷或未取到甲方确认许可的，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未能更换的。 | | | | 发生一件，扣2分 |  |
| 39 |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临时任务、限期整改项目、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后，未按要求完成的。 | | | | 发生一次，扣2分 |  |
| 当期累计扣分 | | |  | 当期最终得分 |  | | |

评估部门：

主办：

分管副经理：

经理：

被评估单位：

项目经理：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单位完成考核评估后各级签字确认，被考核评估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各方各执一份进行存档。

**附件4：运营公司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致（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经审核，你方承接的 项目已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各项手续完整，满足开工条件，同意你方于 年  月 日起开始进场。进场人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如有）。 | **第 联 (交 )** |
| 运营公司（盖章）： 项目主办部门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盖章）： 委外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即为本项目的开工日期） |

说明：本表单一式两份，运营公司主办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各持一份，作为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的凭证。

**附件5：委外项目作业质、量、进度现场验收表（格式）**

**委外项目作业质、量、进度现场验收表**

**计价类型: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乙方** | |  | **完成作业**  **时间** |  |
| **所属线路** | |  | | |
| **项目执行情况** | **作业量情况** |  | | |
| **作业完成情况** |  | | |
| **项目月度**  **评价情况** |  | | |
| **作业安全质量** |  | | |
| **违约处罚情况** |  | | |
| **承包商总结** |  | | |
| **工班长** | |  | | |
| **技术主办** | |  | |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主管** | |  | |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负责人** | |  | | |

**备注：**

1、本确认书适用于X号线XX设备委外维保项目，需据实审批与确认。

2、本确认书须由运营公司主办部门现场代表核实质、量、进度并填报，由技术主办和工班长现场核查后出具意见，审批节点到分中心经理。

3、本确认书在乙方对运营公司代表核查的本工程、作业的质、量、进度的意见同意并签认后，作为合同支付、项目验收的凭证之一。

**七、比选文件（另册）**

**八、比选申请文件（另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 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A3 承诺书格式

**A3-1资格要求承诺书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3-2轴箱轴承报废件更换承诺书格式**

**轴箱轴承报废件更换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本项目因报废所产生在报废率内赔付的轴箱轴承，能够满足贵司2号线电客车实际应用工况，并能够承担不低于本项目轴箱轴承总数 %的轴箱轴承报废件更换（含供货）。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架大修或维修业务。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 B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2301100002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汇总合计**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 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 比选申请报价表

**比选申请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2301100002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电客车轴箱轴承架修维保 |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架修维护保养规程中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件 | 192 |  |  |  |

注:

1.比选申请报价应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消耗料及必换件、偶换件、报废件）、服务、工器具、防护劳保用品等。比选申请人负责轴箱轴承的包装、往返运输并提供运输中涉及的工艺文件、工装等。

2.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维修维保内容及数量的进行据实结算。

4. 比选申请报价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或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比选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比选申请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标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用户需求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委外维保项目概况**
   1. **委外维保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国产化架修委外维保项目。

* 1. **线路概况**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线路全长27.5公里，共设车站23座，其中一期工程共配置21列电客车/126辆（0201车-0221车），于2017年12月通车试运营，东延工程共配置7列电客车/42辆（0222车-0228车），于2020年11月通车试运营。

* 1. **系统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采用DC1500V供电，六辆编组的B型车，整车供货商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轴箱轴承生产厂家为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厂或同品牌）。

* 1.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1. **委外维保项目范围**
   1. **委外维保项目地点**

轴箱轴承委外维保项目地点为：比选人生产基地。

* 1. **委外维保项目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架修维护保养规程中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共计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工作。

1. **委外维保项目承包方式及相关要求**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比选申请人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轮对系统轴箱轴承的（架修）维保服务、培训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消耗料及必换件、偶换件）、工器具、防护劳保用品等。比选申请人负责轴箱轴承的包装、往返运输并提供运输中涉及的工艺文件、工装等。

* 1. **计划服务期**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1. **维保模式**

本维保项目为委外维修模式，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轴箱轴承满足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标准。

* 1. **质保期**

完成维修的轴承通过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双方签字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36个月。

* 1. **维修周期**

维修周期的计算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短信、邮件或传真等）通知比选申请人取货的日期开始，至轴箱轴承维修完毕双方确认签字后结束，轴承维修周期为21个日历日（含物流时间），具体完成时间可以根据比选人实际生产情况适当进行调整，但不能超过规定维修周期或由于延迟完成而影响比选人的架修生产进度，否则将按相应质量条款执行。

* 1. **补充说明**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比选申请人须配合比选人开展技术改造工作（如有），改造所产生的备件消耗由比选人负责。

（3）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其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原有设备设施保持一致并且必须符合比选人要求。

（4）比选人有权根据单批次产品维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将更换的偶换件及必换件返回比选人，其产生的一切包装、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合同执行期间如比选人取消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则根据减少的工程量核算相应的费用办理合同变更调整项目范围。

1. **委外维保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
   1. **标准适用原则**

1.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轨道交通行业通用和专用标准、自治区及南宁市轨道交通相关标准等。

2.本项目须满足比选人单位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1. 比选人单位的企业标准；
2. 比选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比选人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4. 比选人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5. 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3.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4.广西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5.本项目所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安全至少满足下列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1. **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 《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GB7928-2003）
3.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13）
4. 《铁路应用轮对和转向架-车轴-产品要求》（EN 13261-2009+A2-2010）
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IDT）
6. 电客车的架修所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GB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标准。
7. 电客车架修所使用的材料、部件或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执行的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提供采用强制性执行标准的材料、部件或产品明细表。
8. 电客车应符合 IEC、UIC、DIN、JIS、EN 和 ISO 等有关的最新国际标准。
9. 电客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铁道电客车通用技术条件(GB 7928)等标准。
10. 相关标准及本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的内容，可参照企业及以上标准执行。
    1. **委外维保相关规程**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轴箱轴承维护手册》

《运营公司2号线电客车架修规程》（NGYYQ-JG-CL-68-2022）

运营公司内部标准《运营分公司委外维修项目承包商考评实施细则》

运营公司内部标准《运营分公司委外维修管理规定（试行）》

运营公司内部标准《运营分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比选人维保相关规程，中标后提供。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1. **委外维保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轴箱轴承此次架修轴承共计192件，型号为BT2-8670。其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表1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轴箱轴承技术参数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轴承内径 | 130mm |
| 轴承外径 | 230mm |
| 轴承宽度 | 160mm |
| 轴承内圈与车轴轴颈过盈配合 | （φ130()/()） |

1. **委外维保项目管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架大修或维修业务。
4.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
5. 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比选申请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南宁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比选申请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为保证南宁轨道交通电客车轴箱轴承委外维保项目安全、顺利、高效、可靠地实施，比选申请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部。项目部设立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维护检修员至少2人（含安全员1名），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配备以满足南宁地铁对委外维保项目管理的要求为准。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人员具体架构如下图：

图1 委外维保组织架构人员图



委外维保项目部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要求见下表：

表2 委外维保项目组织架构表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要求**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熟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项目相关专业。  2、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的能力等。  3、大专及以上学历，近3年内具有1个以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  4、不得同时担任3个（含）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 | 1、受项目比选人的领导，是项目现场全面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者。对电客车轴箱轴承委外维修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  2、负责委外项目维修期间所有工作的协调。  3、参加比选人召开的工作例会，协调解决比选人和施工过程中各相关方反映的问题与矛盾，达到统一指挥协调配合。  4、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参与项目结算审定工作，提供各项经济技术签证资料。  6、负责项目质量，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7、发生设备设施故障，积极组织故障维修、故障抢修并认真参加分析，落实预防措施。 | 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应熟练掌握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等能力。  2、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有机械工程或类似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技术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 1、受项目经理的领导，协助项目实施工作。  2、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比选人指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规范和技术质量管理制度。  3、负责项目质量，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质量、制定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措施。  5、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6、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参与项目结算审定工作，提供各项经济技术签证资料。 | 1人 |
| 3 | 维护检修员 | 1、熟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项目相关专业。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3、工作认真，主动，吃苦耐劳。  4、积极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更好的完成维保工作。  5、安全员需清楚现场作业安全隐患并能及时卡控。 | 1、受项目经理的领导，协助项目实施工作。  2、贯彻实施国家和比选人指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规范和技术质量管理制度。  3、负责项目现场开展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保、故障修复等，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4、配合比选人解决重点技术事项。  5、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积极参与故障维修、故障抢修并认真参加故障分析，落实预防措施。  6、安全员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把控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 | 至少2人 |
| 备注：  1）比选申请人需如实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名单、工作资历、相关证件、无犯罪承诺及身份证明等信息报送比选人审查备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一旦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比选人同意。  2）因维保单位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心差不符合比选人条件，比选人有权拒绝使用。  3）比选申请人及其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关键项点检修人员须具备相应项点维修资质证明及必要特殊工种证书，所有证件在比选申请时候提供以便核查，比选人有权对维修人员信息随时进行抽查。  4）比选申请人现场人员必须通过比选人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且考试合格。  5）比选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6）比选申请人应不断提高专业维修水平，建立健全的维修管理体制。  7）比选申请人应同比选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比选人生产及设备架修提出合理化建议。  8）比选申请人现场人员对架修过程中因自行配备的工装、工具操作不当，违反施工安全规定产生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 | | | |

* 1. **知识产权**

1. 因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而向比选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等方式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上的责任。
2. 比选申请人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比选人在中国使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比选申请人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支付。
4. 在比选申请人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比选人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 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等方式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比选申请人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 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比选人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赔偿因比选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1. **双方来往人员要求**
7. 比选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到比选申请人现场进行首检工作，共计24人·天（包括特别情况下，比选人在不提前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情况下，到比选申请人现场进行的检查）。
8. 本项目涉及的双方人员来往产生的所有差旅、保险、劳保等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其中差旅服务按比选人差旅标准执行。
   1. **委外维保项目质量管理**
      1. 委外维保项目工作内容
9. 本次架修范围为192件型号为BT2-8670电客车轴箱轴承维修维保服务。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对轴箱轴承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架修、故障抢修、其他技术改进及比选人下达的其他临时任务等负责。
10. 架修：比选申请人按照列车轴箱轴承架修技术要求规定内容对轴箱轴承进行架修作业并做好相关生产质量履历记录，以便于比选人对质量溯源核查。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本项目轴箱轴承的维保质量达到设备检修质量，比选人拥有对设备的相关检修质量标准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11. 故障维修：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人的设备设施在正常运行下出现的故障、比选人报送的故障以及比选人要求处理的故障进行维修，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比选申请人须正常受理比选人的故障。故障处理需听从比选人统一安排，按照设施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检修。
12. 故障抢修：由比选人通知比选申请人进行故障抢修，要求从通知时刻起24小时内到达故障地点进行抢修。
13. 须配合比选人开展技术改造工作（如有）及向比选人提供每日24小时免费远程技术支持。
14. 比选申请人应在完成第1列车维保后，提交架修所需的物料清单给比选人，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部件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 1. 维保工作量的确定

本项目维保工作量为：

1.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4列电客车192件轴箱轴承的架修服务及质保服务。
2. 满足5.4双方来往人员要求的需求。
3. 按“8验收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工作。
   * 1. 委外维保工作质量要求

5.5.3.1 委外维保质量标准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电客车轴箱轴承架修技术要求规定内容对轴箱轴承进行架修作业。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本项目轴箱轴承的维保质量达到设备检修质量，比选人拥有对设备的相关检修质量标准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5.5.3.1.1 轴箱轴承检修标准

表3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轴箱轴承架修内容

| **序号** | **检修**  **项目** | **检修要求** | **检修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1 | 轴承 | 轴向游隙测量。 | 满足0.6～0.7mm的要求。 |
| 2 | 注油脂 | 注油脂量满足180±20g的要求。 |
| 3 | 测量内圈内径（mm） | 满足Φ130(-0.015,-0.055)的要求。 |
| 4 | 测量压装油封前外圈外径（mm） | 满足Φ230(-0.005,-0.220)的要求。 |
| 5 | 后挡与轴配合处直径尺寸 | 满足Φ160(+0.090,+0.043)的要求。 |
| 6 | 探伤 | 满足型号为BT2-8670的探伤合格标准GB/T 24606-2021。 |

5.5.3.1.2 重要必换件清单

表4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轴箱轴承重要必换件清单

| **必换件** | **其它要求** | **数量** |
| --- | --- | --- |
| 轴承保持架 | 适用SKF轴承的保持架 | 该部件每个轴承2个 |
| 后挡处配合的塑钢隔圈 | 适用SKF轴承的后挡处配合的塑钢隔圈 | 该部件每个轴承1个 |
| 后挡侧外油封 | 适用SKF轴承的后挡侧外油封 | 该部件每个轴承1个 |
| 前盖侧外油封 | 适用SKF轴承的前盖侧外油封 | 该部件每个轴承1个 |
| 油脂 | 与SKF一致 | 每个轴承  180±20g |

5.5.3.1.3 偶换件清单

表5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轴箱轴承重要偶换件清单

| **偶换件** | **其它要求** | **数量** |
| --- | --- | --- |
| 后档 | 适用SKF轴承的后档 | 该部件每个轴承1个 |
| 中隔圈 | 适用SKF轴承的中隔圈 | 该部件每个轴承1个 |

5.5.3.1.4 测试内容及检查标准

1.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免费整改直至满足招比选使用要求。
2. 测试是指针对交付物是否达到接收条件所进行的测试及检查。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生产开始前提交试验大纲及检验规范至比选人，对每批货物在交付前进行测试，测试是指针对交付物是否达到接收条件所进行的测试及检查，测试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试验：

表6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轴箱轴承测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内容** | **测试方法** | **测试要求** |
| 1 | 轴承外圈检查 | 目视检查 | 目视无磕碰伤、缺损 |
| 2 | 游隙检查 | 百分表 | 轴向游隙 0.10mm-0.45mm |

5.5.3.2 委外维保质量总体要求

5.5.3.2.1 比选申请人在维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按本合同中的项目质量管理内容执行处理。

5.5.3.2.2 比选申请人负责架修所需零部件、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工作，所有更换的备件（不含紧固件）要求与原厂家保持同规格同材质、同功能参数，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更换的备件的采购记录。比选人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可能存在由于部件故障率过高或者部件技术整改等原因对所更换的备件及紧固件有特殊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响应。

5.5.3.2.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用户需求书“5.5.3委外维保工作质量要求”的内容完成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轴箱轴承36个月质保服务（比选方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5.5.3.2.4 项目需按比选方维修计划完成。

5.5.3.2.5 项目执行过程中，比选申请人需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文件和资料，且应确保质量合格并得到比选人认可。

5.5.3.2.6 比选申请方应在完成第1列车维保后，提交架修所需的消耗料清单给比选方，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部件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5.5.3.2.7 比选申请人需按比选人要求参加工作会议（如有），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及时配合比选人落实会议要求。

5.5.3.2.8 比选申请人负责对维修部件建立履历本，做好作业记录、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待修竣后将履历本原件及相关资料随同修竣件运输至比选人现场，由比选人进行确认。

5.5.3.2.9 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需处理的紧急故障情况下，依据“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原则，无条件配合比选人进行电客车相关故障调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技术人员到比选人现场及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5.5.3.2.10 按照本用户需求书“5.5.3委外维保工作质量要求”中的规定，比选申请人在架修时应全部更换新品，比选申请人若违反规定，比选人有权要求返修，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车辆延迟交付等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5.3.2.11 由运输、装卸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本合同轴箱轴承损坏，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及时追究责任方责任并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或该设备部件丢失、毁损的，比选申请人应如数赔偿功能正常的设备（部件）给比选人。比选申请人不得就此类事件向比选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的要求。

5.5.3.2.12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返修、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5.3.2.13 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应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工艺生产制作部件均为合格产品，因工艺粗糙、选材选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潜在质量缺陷风险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负责赔偿，必要时比选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5.3.2.14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比选申请人作业引起的轴箱轴承质量问题，均属比选申请人保修责任范围。比选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除外；因比选申请人的维保质量问题引起的比选人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负责赔偿。

5.5.3.2.15 所有用于地铁车辆轴箱轴承维护检修的材料都应符合《铁路应用轮对和转向架-车轴-产品要求》（EN 13261-2020）标准的规定。

5.5.3.2.16 比选申请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比选申请人原因给比选人所造成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5.3.2.17 质保期内，比选申请人应对架修后的产品质量负责，若修竣件出现质量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在接到比选人通知（短信、邮件或传真等）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比选人指定现场，并在2个自然日内修复，并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故障分析报告，若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期修复，按照相应合同条款，比选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比选申请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5.5.3.2.18 比选申请人自备架修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专业设备、工装及特殊工具功能正常，使用状况良好，比选申请人维修所使用工器具检定/校准合格必须在质量检定的有效期内；禁止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5.5.3.2.19 比选申请人在电客车轴箱轴承架修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配件替代等维修措施需事先以书面形式（短信、邮件或传真等）告知比选人并经比选人同意。

5.5.3.2.20 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时提供轴箱轴承的架修方案，本架修方案至少需包含：工期计划、工序工时安排、作业工艺卡、质量管理方案、项目组织机构。

5.5.3.2.2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不按照要求佩戴证件、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

5.5.3.2.22 比选申请人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本项目的质量等级为优良。

* + 1. 比选申请人委外维保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 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检修规程、工艺标准等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工作，并与比选人进行技术交底，熟悉所维保设备性能。
2. 比选申请人须结合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维保质量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维保质量的自查、控制措施及标准，责任到人，并报比选人备案。
3. 比选申请人应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配送出厂都要实行层层把关，做原始记录，生产工人和检验人员责任分明，实行质量追踪溯源。
   1. **项目安全管理**
4. 比选申请人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遵守南宁轨道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安全管理架构要求组建安全管理体系。
5. 在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凡比选申请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比选人仍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考核。
6.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比选人仍需对其进行考核。
7. 比选申请人须遵守比选人对运营安全、服务、消防等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设备设施维护和服务质量应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执行，接受比选人考核，并达到比选人的标准和考核要求。遵守比选人所有规章制度、作业流程以及安全规定。对比选人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8. 实行责任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与地铁内作业相关的安全知识和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并无条件配合比选人执行相关设备应急预案的现场处理。
9. 施工前要由比选申请人施工负责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安全要求交底以及做好班前班后会，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比选人将不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检查，并做好记录。对违反治安要求者，上报并依据制度进行处罚。
10. 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和创效益的基础保证。安全要求做到人手一份，以便监督执行。
11. 实行持证上岗，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不伤害他人”，提高职工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施工前比选申请人施工负责人和工班长及安全员必须了解工作地点的设备设施状况，作业安全要点，做好安全防护、专用接电、消防设备的置放等措施。
12. 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
1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严禁赤脚或穿拖鞋和着装不整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听劝告者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必须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位置统一保管；若需动火作业，按《运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动火令，并按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14. 高空作业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须搭设脚手架时各类脚手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搭设完成后，经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且在使用中定人、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或带钉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15. 对于地铁内的运行设备、设施应做好施工前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以及影响地铁运行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发现意外应当向地铁有关部门反映以及时采取措施。
16. 为确保地铁的安全运行，在各车站、场段重要设备房的施工必须在当日施工结束前30分钟做好场地清理，比选申请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做好当日清工清场的检查。进入地铁施工现场，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请销点制度，以防事故的发生。
17. 比选申请人及项目人员须与比选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责任状及保密协议，并按要求参加比选人组织的安全再教育考试。
18. 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必须通过比选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19. 项目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作业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若需动火作业，按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动火令，并按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1. **文明维修管理**
20. 维修过程，比选申请人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维修管理。
21. 维修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22. 作业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23. 比选申请人必须负责维修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清洁。
24. **委外维保项目检修作业**
    1. **检修作业准备（工器具、备品备件、进场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需配置资源
25. 比选申请人配备的工器具及设备须满足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架修工作、架修需求。
26.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工作范围、损耗情况、市场风险及环境因素等对工器具及设备的配备进行充分考虑，以满足架修需要。比选申请人配置的工器具及设备需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采购，不含在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中。
27.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工器具及设备必须是合格品且具有使用说明书。
28.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如各种仪表、各种测量仪器在首次使用应送至具备计量资质检测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经计量检测合格方可进厂使用，严禁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或者过期未检定（校准）合格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
29. 备件配备

质保期内，比选申请人视情况在现场适当配备备件，在设备发生故障需进行更换时，应满足“6.3故障抢修要求”的要求，否则比选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追责。

1. 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比选申请人应为所有在比选人现场参与本项目的维保人员配置劳保防护用品，所配置的劳保防护用品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数量与使用期限按照比选人相关要求执行，劳保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6中的内容。

表6 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保防护用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帽 | 顶 | 1/人 |
| 2 | 劳保鞋 | 双 | 1/人 |
| 3 | 棉手套 | 双 | 4/人 |
| 4 | 荧光衣 | 件 | 1/人 |
| 5 | 工作服 | 件 | 1/人 |

* + 1. 进场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2.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维保人员完成架修工作。
3. 比选申请人应对组织架构定岗、定员。队伍人员素质、专业技术满足各项维修要求，并保证参与作业的人员相对稳定。
4.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现场的作业人员须配备防护、劳保用品，并接受比选人相关安全培训。
5.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规格书、手册、图纸只供比选申请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因文件的提供而改变这些文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且所有移交的材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在合同结束时需返还比选人。所有下发至比选申请人的材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如无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不能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由此泄密行为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并通过心理健康测试。
   * 1. 现场要求
7.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比选人委外维修施工组织管理办法、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作业。
8. 作业时，项目人员只负责作业范围内委外维修设备的操作，不得对其他设备设施进行操作；在进入设备房进行作业时，比选申请人必须在设备房管理部门人员配合下方可开展作业。
9. 作业时，项目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要求及“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和态度对委外维修设备文明维修。
10. 作业时，项目人员严禁出现超范围作业，合理处置作业设备、工器具及材料，保持现场整洁。
11. 作业时，如与其他维修作业发生冲突，应立即通知比选人，并按比选人协商结果处理，若发现未经请示同意擅自处理，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12. 比选申请人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比选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比选人，配合比选人做好情况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瞒报、误报、谎报。
    1. **故障申报与追踪**
13. 比选人接到故障报告后，进行书面登记，同时通知比选申请人人员。比选人专业人员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现场监控、配合，并以合适方式跟踪。
14. 比选申请人人员收到比选人的故障通知后，立即安排作业（需申办施工作业令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15. 比选申请人应对所有的正常故障件提供无偿维修，如比选申请人人为因素导致零部件损害，由其负责无偿维修并更换相应部件。
16. 比选申请人提供故障记录及故障分析报告，故障分析报告需分析故障原因及解决措施，对惯性故障及存在的缺陷应及时上报比选人。
17. 比选申请人应了解轴箱轴承运行情况，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技改方案，合理化建议。
18.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延误维修、抢修，否则比选申请人将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19. 相关的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比选申请人需完全掌握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法，并作出分析，对之后出现类似的故障应能够快速解决，比选人可以对比选申请人处理故障能力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计入考核。
    1. **故障抢修要求**
20. 质保期内，比选申请人应对架修后的产品质量负责，若修竣件出现质量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在接到比选人通知（短信、邮件或传真等）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比选人指定现场，并在2个自然日内修复，并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故障分析报告，若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期修复，按照相应合同条款，比选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比选申请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21. 对于所发生的重大故障，比选申请人在处理后，必须及时充分进行取证分析，作出完整的故障分析，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报告，由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及项目部签章后上交比选人。
    1. **委外维保项目其他要求**
       1. 检修记录及报表

比选申请人在检修作业完成后提交更换件清单、产品合格证、维修报告（包含部件检验和试验报告及质量记录单）等文件至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维修报告格式，比选人确认后按此执行。

* + 1. 例会

本项目无例会要求，比选人有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召集比选申请人召开相关会议。

* + 1. 服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无偿为比选人提供轴箱轴承技术咨询服务。

1. **考核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第14条违约责任。

1. **验收要求**

8.1 待修部件于比选申请人人员签字确认发货后及修竣部件于比选人开箱签字验收前，期间均由比选申请人负责部件完整性，比选人开箱验收签字后不免除比选申请人的质量责任。

8.2 验收旨在试验和验证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架修轴箱轴承修竣部件是否符合本需求书“5.5.3维保工作质量要求”中的规定，验收应按该技术条件进行。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8.2.1 完成技术要求的维修项目和内容。

8.2.2 更换件清单、产品合格证、维修报告（包含部件检验和试验报告及质量记录单）等文件提交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维修报告格式，比选人确认后按此执行。

8.3 完成验收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字，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完成验收日期。

8.4 待修部件由物流公司接收后以及修竣部件由物流公司送达前，委外维保部件的管理责任均由比选申请方承担。

1. **其他附件**

附件1：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2：付款周期考评

**附件1：****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NGYY/Q-GL-SC-03-A8

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委外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 |  | | | **运营公司**  **主办/协办部门** |  |
| **考核起止时间**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违约情况：我部技术人员于X年X月X日跟岗作业中（作业令：1A2-01-01）发现XX-XX区间部分XX设备存在锈蚀、松脱现象，且个别情况较为严重，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在X年X月XX设备月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检修台账中也未记录，存在漏检现象。（举例）  合同违约条款：《XXX项目合同》十二条之附表第26条款：“乙方未按照《XXX维修规程》规定的周期执行，发生漏检、漏修月检内容或记录不完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考核0.5分”。（举例）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1.处罚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整；2.在月度评价表中扣0.5分；3.所罚扣款项从季度进度款中扣取。（举例）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协办部门** |  | | |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 | |
| **合约法规部** |  | | | | |
| **主办/协办部门**  **分管领导**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协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协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协办部门的领导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附件2：付款周期考评**

合同期评价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每个付款周期

评价主持：比选人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比选人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条目** | | | | **扣分** | **考核情况** |
| 1 | **人员管理25分** | 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未按照比选人要求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 | | | | 扣10分 |  |
| 2 | 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申请文件配备或擅自更换维修人员的。 | | | | 每人扣1分 |  |
| 3 | 比选申请人安排无电工证、焊工证或登高证，或证件超过有效期人员参加电工作业、动火作业或登高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4 | 比选申请人有造谣生事、惹事生非行为的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比选人生产信息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5 | 比选申请人人员在比选人生产基地候班、待命期间不服从比选人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嬉戏打闹，影响比选人正常生产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6 | 比选申请人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7 | 比选申请人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在比选人处备案而参加本项目作业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8 |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参加安全培训未合格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9 | 比选申请人人员不接听比选人生产调度电话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10 | 比选人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比选申请人指定联络人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11 | **安全管理30分** | 隐瞒事故不报或弄虚作假降低事故等级。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2 | 因渎职过失、违章，造成影响运营安全。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3 | 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运营延误2分钟以上5分钟以下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14 | 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运营延误5分钟以上15分钟以下或造成列车清客下线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5 | 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运营延误15分钟以上20分钟以下或造成中断运营正线（上下行正线之一）行车20分钟以下的设备故障。 | | | | 发生一次，扣15分 |  |
| 16 | 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发生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统设备故障被公司通报。 |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 17 | 比选申请人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不负责通知）。 | | | | 出现一件，扣5分 |  |
| 18 | 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人各项管理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负责通知）。 | | | | 每件扣2分 |  |
| 19 | 比选申请人造成比选人设备设施件损坏的。 | | | | 发生一件扣10分 |  |
| 20 | 比选申请人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及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 | | |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21 | 比选申请人配合监管失职，导致主管部门被上级部门考核的。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22 | 比选申请人配合监管失职，导致安全事件的。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23 | 比选申请人现场作业完毕将危废品丢入车辆段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危废品地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24 | 比选申请人对临时任务、限期整改项目、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后，没完成或未按比选人要求完成的。 | | | | 每项，扣3分 |  |
| 25 | **质量管 理30分** | 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的。 | | | | 每延期一天，扣5分 |  |
| 26 |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比选人规定故障响应时间的。 | | | | 每1分钟扣0.2分 |  |
| 27 | 比选申请人现场作业完毕后未出清的。 | | | | 出现一次，5分 |  |
| 28 | 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更换必换件的。 | | | | 发生一次，扣20分 |  |
| 29 | **项目管理15分** | 比选申请人未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置备品备件的，未按比选人要求限期整改。 | | | | 发生一次，扣5分 |  |
| 30 | 若出现比选申请人现场人员工器具不齐全，导致故障不能马上处理或者处理不到位。 | | |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31 | 比选申请人现场人员使用不合格品、未经检定或检定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器具的。 | | | | 发现一件，扣1分 |  |
| 32 | 比选申请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的。 | | | | 出现一次，扣2分 |  |
| 33 | 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报告、记录或证明文件的。 | | | | 出现一次，扣5分， |  |
| 34 | 比选申请人私自外传比选人相关资料的。 | | | | 出现一次，扣3分 |  |
| 35 | 比选申请人相关记录不符合比选人要求的。 | | | | 出现一次，扣1分 |  |
| 36 | 比选申请人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缺席相关会议的。 | | | | 发生一次，扣2分 |  |
| 37 | 经比选人或第三方抽查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零部件或材料缺失或损坏仍在运行的。 | | | | 发生一件，扣3分 |  |
| 38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轴箱轴承非原品牌型号、有缺陷或未取到比选人确认许可的，在收到比选人通知48小时内未能更换的。 | | | | 发生一件，扣2分 |  |
| 39 | 比选申请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临时任务、限期整改项目、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后，未按要求完成的。 | | | | 发生一次，扣2分 |  |
| 当期累计扣分 | | |  | 当期最终得分 |  | | |

评估部门：

主办：

分管副经理：

经理：

被评估单位：

项目经理：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单位完成考核评估后各级签字确认，被考核评估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各方各执一份进行存档。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技术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四），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不符合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0）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1）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前，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架大修或维修业务。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报价的信息。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或正偏离《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经济初步评审表**

**经济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比选申请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第四章比选文件格式填写）。 |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报价未超过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 |  |
| 5 | 比选申请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6 | 比选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  |
| 7 |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8 | 比选报价清单无缺、漏项。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情况。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2.“缺、漏项”是指比选申请人未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附表五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